

**「公屋租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及「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  
熱帶氣旋/暴雨警告/「極端情況」的安排**

揀選單位是依據各申請者自選單位的次序而進行。一般情況下，揀選單位程序只安排於工作天，即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上午進行。若天文台於本署安排予各申請者揀選單位日期前一個工作天、當日、或連續兩個至多個工作天發出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作出「極端情況」公布，請留意以下特別安排：

發出/取消此等信號時間	揀選單位的特別安排
<b>(一) 信號/預警只影響一個工作天</b>	
1. 信號/預警在早上 7 時前正式取消	當日揀選單位程序如常進行。
2. 信號/預警在早上 7 時生效，但在正午 12 時前正式取消	當日上午揀選單位程序全數取消，原定當日上午揀選單位的申請者，請參照背頁的改編時間表(一)於當日下午出席揀選單位程序。
3. 信號/預警在早上 7 時生效，但在正午 12 時後才正式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日上午揀選單位程序全部取消，原定當日上午揀選單位的申請者，請於第二個工作天上午，依照原定揀選單位時間出席揀選單位程序。</li> <li>● 原定第二個工作天上午揀選單位的申請者，請參照背頁的改編時間表(一)於該天下午出席揀選單位程序。</li> </ul>
4. 信號/預警在早上 7 時後生效 <sup>(註一)</sup> ，但在正午 12 時前正式取消	於信號/預警生效時，已開始的揀選單位環節繼續進行，但當日上午的餘下環節會全部取消。受影響的申請者，請參照背頁的改編時間表(一)於原定揀選單位日下午出席揀選單位程序。
5. 信號/預警在早上 7 時後生效 <sup>(註一)</sup> ，但在正午 12 時後才正式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信號/預警生效時，已開始的揀選單位環節繼續進行，但當日上午的餘下環節會全部取消。受影響的申請者，請於第二個工作天上午，依照原定揀選單位時間出席揀選單位程序。</li> <li>● 原定在第二個工作天上午揀選單位的申請者，請參照背頁的改編時間表(一)於該天下午出席揀選單位程序。</li> </ul>
6. 信號/預警在正午 12 時後生效	由於揀選單位程序一般只在上午進行，如信號/預警在下一個工作天的早上 7 時前正式取消，所有揀選單位程序不受影響。
<b>(二) 信號/預警連續影響兩個工作天</b>	
<b>i) 信號/預警在第一個工作天的正午 12 時前生效<sup>(註一)</sup>，在第二個工作天：</b>	
1. 早上 7 時前正式取消信號/預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定在第一個工作天上午的揀選單位程序，除已開始的揀選單位環節繼續進行外，該日上午的餘下環節將全部取消。受影響的申請者，請於第二個工作天上午，依照原定揀選單位時間出席揀選單位程序。</li> <li>● 原定在第二個工作天上午揀選單位的申請者，請參照背頁的改編時間表(一)於當日下午出席揀選單位程序。</li> </ul>
2. 早上 7 時仍然生效，但在正午 12 時前正式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定在第一個工作天上午的揀選單位程序，除已開始的揀選單位環節繼續進行外，該日上午的餘下環節將全部取消。受影響的申請者，請於第二個工作天下午，參照背頁的改編時間表(一)出席揀選單位程序。</li> <li>● 原定在第二個工作天上午揀選單位的申請者，請於第三個工作天上午，依照原定揀選單位時間出席揀選單位程序。</li> <li>● 原定在第三個工作天上午揀選單位的申請者，請於第三個工作天下午，參照背頁的改編時間表(一)出席揀選單位程序。</li> </ul>

3. 早上 7 時仍然生效，但在正午 12 時後才正式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已開始的揀選單位環節繼續進行外，原定第一及第二個工作日揀選單位的申請者均受影響，請第一、第二及第三個工作日揀選單位的申請者，參照下列的改編時間表(二)於第三個工作天出席揀選單位程序。</li> <li>● 因為人數增多關係，請申請者耐心等待。</li> </ul>
ii) 信號/預警在第一個工作天的正午 12 時後才生效，在第二個工作天： (揀選單位程序一般只在上午進行，因此第一個工作天下午沒有揀選單位程序進行。)	
1. 早上 7 時前正式取消	第二個工作日揀選單位程序如常進行。
2. 早上 7 時仍然生效，但在正午 12 時前正式取消	第二個工作日上午揀選單位程序全數取消，原定當日上午揀選單位的申請者，請參照下列的改編時間表(一)於當日下午出席揀選單位程序。
3. 早上 7 時仍然生效，但在正午 12 時後才正式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二個工作日上午揀選單位程序全數取消，原定當日上午揀選單位的申請者，請於第三個工作天上午，依照原定揀選單位時間出席揀選單位程序。</li> <li>● 原定第二個工作天上午揀選單位的申請者，請參照下列的改編時間表(一)於第三天下午出席揀選單位程序。</li> </ul>
(三) 信號/預警連續影響三個工作天或以上	
如該等信號/預警導致連續多個工作天的全部或部分揀選單位環節未能如期進行，本署會加快所有揀選單位程序，處理積存個案，由於組合眾多，本署恕難一一盡錄。有關申請者可於信號除下後透過香港房屋委員會網頁或熱線了解最新安排 <sup>(註二)</sup> 。	

☞ 香港房屋委員會網頁：[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主頁>公共房屋>租約及戶籍事宜>調遷>「公屋租戶舒緩擠迫調遷計劃」及「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

☎ 香港房屋委員會熱線：2712 2712

改編時間表 (一) <sup>(註三)</sup>

原定揀選單位時間	新揀選單位時間
上午 9:15, 9:45	下午 2:00
上午 10:15, 10:45	下午 2:45
上午 11:15	下午 3:30
上午 11:45	下午 4:00
中午 12:15	下午 4:30

改編時間表 (二) <sup>(註三)</sup>

	原定揀選單位時間	新揀選單位時間 (第三個工作天)
第一個工作天	上午 9:15, 9:45	上午 9:15
	上午 10:15, 10:45, 11:15	上午 10:00
	上午 11:45, 中午 12:15	上午 11:00
第二個工作天	上午 9:15	上午 11:00
	上午 9:45, 10:15, 10:45	中午 12:00
	上午 11:15, 11:45, 中午 12:15	下午 2:15
第三個工作天	上午 9:15, 9:45, 10:15	下午 3:15
	上午 10:45, 11:15, 11:45	下午 4:15
	中午 12:15	下午 5:15

<sup>(註一)</sup> 因整個揀選單位程序需時約一至兩小時，為顧及申請者於前往揀選單位場地及回家途中的安全，本署會在天文台發出八號熱帶氣旋前的兩小時預警信息時，讓申請者儘快返回家中，故在天文台發出該預警信息後，只會繼續已展開揀選單位程序的環節，而未展開的環節會全數取消。本署亦會視乎當時的天氣情況，隨時終止已進行揀選單位的環節。

<sup>(註二)</sup> 由於重新編排揀選單位環節需時，此等資料可能於本署恢復辦公後稍後時間方能備妥。

<sup>(註三)</sup> 請申請者依照新編時間，提早 30 分鐘前來登記及預覽可供揀選單位名單。如未能抽空，可利用夾附的委托書授權戶籍內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代為揀選單位，或於恢復辦公後向本署查詢特別安排。